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九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明名稱。</p> <p>二、技術領域。</p> <p>三、先前技術：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p> <p>四、發明內容：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p> <p>五、圖式簡單說明：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p> <p>六、實施方式：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p> <p>七、符號說明：有圖式者，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p> <p>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p> <p>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p> <p>發明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p> <p>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p>	<p>第十七條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明名稱。</p> <p>二、技術領域。</p> <p>三、先前技術：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p> <p>四、發明內容：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p> <p>五、圖式簡單說明：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p> <p>六、實施方式：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p> <p>七、符號說明：有圖式者，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p> <p>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p> <p>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p> <p>發明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p> <p>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生物材料寄存於與我國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並依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該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須再於我國國內重複寄存。本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時，第二十七條係參考布達佩斯條約國際寄存機構之實務做法，將寄存證明及存活證明兩證合一，換言之，該條所稱證明文件包含「寄存證明」及「存活證明」。目前實務，與我國相互承認之外國寄存機構，雖均為布達佩斯條約締約國所認可之國際寄存機構，其所出具之寄存證明中，已有存活事實之證明，惟考量我國與外國洽商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之推動，未來如相互承認之國家之寄存機構，為非布達佩斯條約認可之寄存機構，則其寄存證明文件應有已寄存及存活試驗之證明，爰增訂第六項規定。</p> <p>三、現行第六項配合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其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p> <p><u>生物材料寄存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寄存機構者，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應具有該生物材料之存活證明。</u></p> <p>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p>	<p>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其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p> <p>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p>	
<p>第二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p> <p>二、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其寄存證明文件。</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p> <p>一、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p> <p>二、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p> <p><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內容者，應檢附差異部分之劃線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u></p>	<p>第二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p> <p>二、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其寄存證明文件。</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p> <p>一、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p> <p>二、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p> <p>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實務上，分割後之申請案，其說明書內容如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之說明書內容，而係另改寫者，即與原申請案說明書內容不同，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時，須仔細核對，才得以判斷分割後之申請案是否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所揭露之範圍，為提升審查效率，爰參考日本審查基準第六部第一章相關規定，明定申請分割時，須檢附說明書差異部分之劃線頁，並得於分割申請書就該差異部分為相關說明，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三、現行第三項配合移列為</p>

<p>；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並得於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就差異部分為說明。</p> <p>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p>		<p>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者</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正條文涉及申請人申請分割等作業之配合，除相關申請書表及審查基準須配合修正外，宜對外宣導後再施行，第二項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p>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u>發布</u>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u>發布</u>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u>發布</u>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